

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青岛江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的(青岛西海岸新区2026年土地出让公告媒体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青岛西海岸新区2026年土地出让公告媒体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青岛江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367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.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青岛江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8月20日

